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葉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(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主任檢察官、受評鑑人葉○○為同署○股檢察官，其等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游○○所提出異議暨檢舉案件時，未調查事證，率予簽結，引述內容與事實不符、違法，逕稱相關所涉偽造文書案情與犯罪無關，無調查之必要，明顯包庇犯罪，其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

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結案簽，受評鑑人葉○○依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具狀陳述內容，①認請求人對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與檢察機關無涉，顯與犯罪無關；②請求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聲明不服部分，該案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因再議逾期，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簽結在案，該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請求人僅表示不服，並未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應無發交再行調查之必要，而予以簽結；③請求人陳述有關○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洗錢罪嫌，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相關人員涉嫌偽造文書罪嫌部分，因高檢署對該案件並無一審管轄權，簽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辦理，有高檢署 112 年 6 月 12 日檢紀○112 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系爭案件結案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。受評鑑人葉○○承辦系爭案件，依法執行職務，並將簽結理由逐一交代，函復請求人，益徵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